

原律

私茶

律制根原卷之三十六

一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支茶者以私茶論凡經

遇官司一處驗過將引紙
截去一角草重冒之弊也

臣等謹按此是榷茶之法也凡客商納銀領引販茶與鹽法同故無私茶同私鹽法論罪如已經察驗截角卽爲退引例當繳官不許入山重冒支茶有將退引影射

支茶者以私茶論茶貨車船頭匹俱入官

原條例

一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
赴官納銀給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照茶一
百觔茶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
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茶
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其有茶引
不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拏間賣茶畢卽以
原給由引赴住賣官司告繳該府州縣俱各

委官一員專理

原條例

一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觔者照見行私鹽例
押發充軍

原條例

一凡興販私茶潛住邊境與外國交易及在腹
裏販賣與進貢回還外國人者不拘觔數連
知情歇家牙保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在西疆
甘肅河洲洮洲四川雅州販賣者雖不入番

一百觔以上發附近三百觔以上發邊衛各充軍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斷仍枷號兩個月單官將官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興販及守備把關巡捕等官知情故縱者各降一級原衛所帶俸差操失覺察者照當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興販私茶通番者發邊衛在西竈甘肅河洮雅州販賣至三百觔以上者發附近各充軍

原擬興販私茶不應專禁軍官將官應改

軍官將官爲文武官員其各降一級原衛所帶俸差操句應改爲各降一級調用

原條例

一陝西洮州河州西竈等處行茶地方但有冒頂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者官軍調別處極邊衛分帶俸食糧差操民並舍餘人等發附近衛分充軍冒支茶觔俱入官

原擬今無官軍帶俸食糧差操等例應將

官軍調別處二句改爲官員問罪亦無舍
餘名色應將民并舍餘句改爲軍民人等

原條例

一做造假茶五百觔以上者本商並轉賣之人俱問發附近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各充軍店戶窩頓一千觔以上者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照常發落

原擬今軍民一體擬斷應將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句刪去又現行例一係類於

此律應增入

原增現行例

一甘肅巡撫兼理茶馬每年舊額茶引二萬七百九十六道給發商人收茶一萬三千九百八十箇每好馬一匹給茶十二箇次馬十箇

再次馬八箇所中馬匹數目該撫題報交與

兵部撥解

原律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

退引入山影射照支茶者以私茶論

截角凡
經過官

司一處驗過將引紙截去一角草重冒之弊也

條例

一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
赴官納銀給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照茶一
百觔茶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

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茶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其有茶引不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拏問賣茶畢卽以原給由引赴住賣官司告繳該府州縣俱各

委官一員專理

一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觔者照見行私鹽例押發充軍

一凡興販私茶潛住邊境與外國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來京回還外國人者不拘觔數連

知情歇家牙保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洮洮洲四川雅州販賣者雖不入番二百觔以上發附近三百觔以上發邊衛各充軍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斷仍枷號兩個月文武官員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興販及守備把關巡捕等官知情故縱者各降一級調用失子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私販私茶通番者發邊衛在西寧甘肅河洮雅州販賣至三百觔以上

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做造假茶五百觔以上者本商并轉買之人俱問發附近衛分充軍若店戶窩頓一千觔以上者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照常

發落

刪除

一甘肅巡撫見今額頒茶引二萬八千七百六十道給發商人每引徵茶五箇入官每年共徵茶十四萬三千八百二十箇每箇折銀

四錢該撫造冊奏銷戶部核明具題若中馬每好馬一匹給茶十二箇次馬十箇再次馬八箇所中馬匹數目該撫題報交與兵部撥解

臣等謹按例內並無擬罪之處係奏銷數目宜入戶部則例此條應刪

凡茶商赴楚買茶應照會典每茶一千淮帶附茶一百四十觔令產茶地方官給發船票開明該商引目茶數不得另給印票收茶其

應行盤查之地方官悉照引目及正附茶効驗放不許揜勒畱難如有部引之外有搭行印票及附茶不依所定効數多帶私茶者卽行查拏照私鹽律治罪查驗地方官故縱失察者照失私鹽律處分至五司變賣茶効如有地僻引多壅滯不能行銷者各商具呈該司詳報甘撫行令往賣司分照數盤查聽其發賣辦課

刪除

一陝西洮州河州西寧等處行茶地方但有漏頂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者官員間罪軍民人等發附近衛分充軍冒支茶効俱入官

臣等謹按易馬事例查據戶部咨明已於康熙四十四年停止此條應刪

原律
私礮

一凡私煎礮貨賣者同私鹽法論

凡產礮之所
額設礮課係

官主典給有文憑
執照然後許賣

臣等謹按此是榷礮之法也礮利雖微亦
關國課故凡各處煎礮窯廠及新開山燒
礮必官給文憑執照然後許賣若有私煎
貨賣者亦同私鹽法論罪

私鹽

罪律

凡私煎礮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凡產礮者之所
額設稅者謀係

官主典給有文憑
執照然後許賣

原律
匿稅

一 凡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攢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弔引同匿稅法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商匠門必先取官道號單備開貨物憑其弔引照賄貨起稅

門必先取官道號單備開貨物憑其弔引照賄貨起稅

臣等謹按此嚴稅課隱匿之禁也引乃照物投稅之引帖不弔引謂引不弔至而無可察驗也前言隱匿貨物及賣酒醋而不納稅之罪貨物酒醋一半入官次言凡人告獲之賞於入官貨物內量給三分務官攢攔自獲者係職守當然故不給賞後言入門不弔引之罪蓋貨物已經入門而引不相隨則無從察驗故同匿稅法末言買頭匹而不稅契之罪亦如匿稅法以頭匹

原條例
非稅物之比但徵半價入官

一在京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去處皆令客商人等自納若權豪無籍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攬擾商稅者徒罪以上枷號兩個月發附近充軍杖罪以下照前枷號發落

臣等謹按康熙三十一年十二月內兵部會覆買馬上稅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

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屯莊住居旗人賣馬者俱令在京上稅准賣民人之馬旗人與驛站買者或兵民互相買賣者報明地方官存案如不上稅不存案私自買者杖一百價銀入官

現行例

一鳳凰城邊口及春秋二季申江地方應照例令兵丁買賣人等與胡嘉佩等一體與高麗

會合貿易除不收高麗人稅外內地人每銀一兩收稅三分應令

盛京將軍每年選擇贊能協令一員會同鳳凰城城守尉監守稅錢除每年額稅三千五百餘兩外將所收多徵稅銀俱交

盛京戶部年終奏

聞如徵多報少將監看貿易之城守尉等官一併治罪各商人內有專行獨霸指勒高麗夾帶違禁之物查出將買賣人從重治罪如失察將

城守尉等官一併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類於匿稅律應增入條例

後

原律

匿稅

凡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攢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弔引同匿稅法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商匠大
額門稅

先取官道號單備開貨物憑其弔引照貨起稅

臣等謹按物貨二字所賅甚廣酒醋等項
皆包括在內似不必於物貨外又特爲舉
出且現今酒醋有稅無課其酒醋之家及
貨物下酒醋二字又造酒醋自用不在此
限句應刪再律註商匠入關門一段原爲
入門不弔引句字義難解故特爲詳釋今
載入第二節之後未爲確當應移在入門
不弔引句下謹將刪輯移註律文開列於

凡客商匿稅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一半入官於人官物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質務官攢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用引同匿稅法商匠入關門必先取官置號單備開貨物憑其弔引照貨起稅○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條例

京師及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去

處皆令客商自納若權豪無籍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攬擾商稅者徒罪以上枷號兩個月發附近地方充軍杖罪以下照前枷號發落。

原例

一、屯莊居住旗人賣馬者俱令在京上稅方准發賣其民間馬匹或賣與旗人或賣與驛站或兵民互相買賣俱報明地方官存案如不上稅及不存案而私自買賣者杖一百價銀

入官

臣等謹按京城買馬卽在兩翼上稅今在莊居住旗人必令在京納稅所納之稅止於每兩三分而往來盤費反致多累應改就本地方上稅則簡便易行再律文買頭口不稅契罪止笞五十例內買馬不上稅不存案罪止杖一百是以加五等問擬律與例輕重太覺懸殊至律文追價一半入官者因其匿稅而罰之賣馬之人大概無

力畜養始行出售若將全價並追入官不無可憫依律追價一半入官已足蔽辜亦

應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屯莊居住旗人賣馬者俱令在屯莊所隸之州縣上稅方准發賣其民間馬匹或賣旗人或賣驛站或兵民互相買賣俱報明地方官上稅存案如不上稅不存案而私自買賣者依律治罪追價入官

刪改

一凡民間置買田房產業槩不許用白紙寫契令布政司刊刻契紙併契根用印給發州縣該州縣將契根裁存契紙發各紙舖聽民間買用俟立契過戶納稅時卽行買主照契填入契根各蓋州縣印信將契紙給納戶收執契根於解稅時一併解司核對倘不肖州縣於契根上少填價值稅銀者照侵欺錢糧例治罪若將司頒契紙藏匿不發或買完不預

行申司領給及縱容書役紙舖昂價累民并
勒索加倍納稅家人里書勒取小包或布政
司不卽印給以致州縣缺少契紙并縱容司
胥苛索者該督撫查叅分別議處若民間故
違仍用白紙寫契將產業價值入官照匿稅
律治罪州縣官有將白紙私契用印者亦照
侵欺錢糧例究追如官民通同作弊將奉
旨後所買田產倒填以前年月仍用白紙寫契用印
者一體治罪至活契典契亦照例俱用契紙

臣等謹按布政使刊刻契紙給發州縣聽
民間買用之例於乾隆元年已經停止此
條應刪

匿稅

續纂

一奉天省軍民人等潛赴邊外蒙古地方興販私酒進邊不及百觔杖九十一百觔以上杖一百枷號一箇月二百觔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百觔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沿邊三十里以內貧民肩挑背負進邊售賣或易錢換物及自用者不在禁限每人仍不得過五十觔如至五十觔以上照興販例治

罪酒俱變價入官

一奉天省沿邊以內店鋪收買零酒不得過五百觔儻寄頓至五百觔以上開給發票出境漁利者將店鋪照興販私酒按觔治罪

一奉天省各處燒鍋輪流值年准其協同該地方差役在邊內盤查興販私酒之人送官究治失察旗民地方官照失察私人圍場例議處仍究明興販之犯由何邊門徑過由何邊柵偷越將該邊門章京照軍需鐵貨私出外

境貨賣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與犯同罪失於覺察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罪坐值日者如該燒鍋人並兵役等受賄故縱及妄拏借端訛詐計瞞以枉法從重

論

一奉天省邊內燒鍋開寫發票賣酒隨糧價高低定值不准任意增至倍蓰違者照違

制律治罪如偷運邊酒影射漁利照興販私酒例加

一等治罪

一商販置辦洋藥有心偷漏影射走私照違制律杖一百巡役及各門書役通同營私賣放者與同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失察之海巡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書役並海巡巡役起意詐財縱放計贓以蠹役恐嚇索詐論如有土棍包攬護送照攬擾商稅例分別治罪其洋藥商人到務報稅如該巡阜有刁難需索情事照支收官物畱難刁蹬律治罪得贓者照指稱掣批索詐例計贓科罪

原律

舶商匿貨

一凡泛海客商船大船到岸卽將貨物盡實報官抽分若停塌沿港土商牙儈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實罪亦如之不報與之物貨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

賞銀二十兩

臣等謹按此嚴洋貨隱匿之禁也牙儈卽牙保會合市人者停藏之人承土商牙儈

言凡泛海客商船舶到岸卽應將外來貨物從實盡數報官抽分以杜隱匿若有私以貨物停塲於沿港土商牙僧之家而不報官及雖供報官而隱漏不盡者並坐滿杖不報不盡之貨並入官停藏之土商牙僧與犯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原律

船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船舶到岸卽將貨物盡實報官抽分若停塲沿港土商牙僧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實罪亦如之不報與報之物貢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

銀二十兩

刪除

一川省米船到夔關之時卽令該府查察除夾

帶私鹽及違禁等物按律究擬外貢船隻大小悉出淮關尺寸則例抽報料稅如有別項貨物仍照淮關舊例收納統歸正項令該管上司不時稽查倘有縱容胥役額外需索畱難等弊及米船出川川省地方有不肖官吏借給票稽查名色勒索稽畱者俱著該督撫指名題奏從重治罪

臣等謹按各關收稅量頭皆有權稅則例統不入律至縱役勒索等弊皆有定例不止米船一項亦不止夔關一處此條專屬夔關米船又無特立條欵應刪

原律

人戶虧兌課程

一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爲率一分笞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

等官不行用心催辦課程年終比附上年課

額虧欠兌缺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

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著落追

補還官○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不附簿而侵

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臣等謹按此懲納課催課之不力也虧欠
也兌缺也首節言人戶應辦茶鹽商稅等
項額徵課程如一年已終而交納不齊足
者各按分數定罪罪止杖八十仍照所欠
之課追納完官此指人戶之納課者言也
次節言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
所等官不用心催辦以致年終比附上年

課額虧兌者各按分數加等罪止杖一百
所虧課程卽著落本官追補還官以茶鹽
等官專司催辦之責較人戶稍重也末節
言徵收各官將人戶已納課程隱瞞作欠
因而侵欺入己及私自借用者並計贓以
監守自盜論

原律

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

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爲率一分笞

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

○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

官不行用心催辦課程年終比附上年課額

虧欠兌缺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

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着落追補

還官○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不附簿因而侵欺

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原例

一鹽課錢糧不完者將經督各官照分數議處
外其各商名下應完鹽課作爲十分欠不及
一分者責二十板欠一分者枷號一箇月責
二十板欠二分者枷號一箇月半責二十五
板欠三分者枷號兩箇月責三十板欠四分
者枷號兩箇月半責三十五板欠五分者枷
號三箇月責四十板以上欠課各商題奏之
日扣限一箇月全完者免處如逾限不完照
此例枷責如於枷限內照數全完者釋放免
責如枷限滿日仍全不完納除杖責外將該
商販參革退并帶徵等項俱以引窩變抵欠
六分者將該商杖六十徒一年所欠課項限
四月全完欠七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限六
個月全完欠八分者杖八十徒二年限八箇
月全完欠九分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限十箇

月全完欠十分者杖一百徒三年限一年全完以上自六分至十分將該商鎖禁嚴查家產如限內全完革退商人免其杖徒倘逾限不完卽將該商發配所欠新課帶徵等項着落引窩家產變抵其額徵錢糧果能於歲內如數全完該御史按其課項多寡量給花紅匾額以別優劣

臣等謹按此條舊載鹽法下因係虧欠課程移入於此例內有歲內全完量給花紅

匾額等語查歲內如數完納如納戶應辦課程不必另加獎賞應刪謹將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鹽課錢糧不完者將經督各官照分數議處外其各商名下應完鹽課作爲十分欠不及一分者責二十板欠一分者枷號一箇月責二十板欠二分者枷號兩箇月責三十板欠四分板欠三分者枷號兩箇月責三十板欠四分

者枷號兩箇月半責三十五板欠五分者枷號三箇月責四十板以上欠課各商題叅之日扣限一箇月全完者免處如逾限不完照此例枷責如於枷限內照數全完者釋放免責如枷限滿日仍全不完納除杖責外將該商笞叅革退并帶徵等項俱以引窩變抵欠六分者將該商杖六十徒一年所欠課項限四箇月全完欠七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限六個月全完欠八分者杖八十徒二年限八箇月全完欠九分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限十箇月全完欠十分者杖一百徒三年限一年全完以上自六分至十分將該商鎖禁嚴查家產如限內全完革退商人免其杖徒倘逾限不完卽將該商發配所欠新課帶徵等項着落引窩家產變抵

刪除

一管收稅課錢糧倘有隱匿加倍着追如接收官不行清查上司不行轉報題叅俱着落分

賠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查隱匿稅課卽係侵欺若正課之多別有贏餘而私下隱匿卽倉庫條下附餘錢糧不據實報官以監守自盜論各有正律不必另立條欵再加倍追賠原爲雍正初年各處關稅侵隱甚多立法不嚴則積弊難除而設並非永著爲令此條無庸纂入

續纂

一各關經過米豆應輸額稅永行寬免至各關徵收則例向徵船料者照舊徵收向不徵船料者不得因免米豆稅轉徵船料並不得借免米豆之稅各將應徵貨稅侵蝕肥已違者將該管關員叅處治罪

此條係乾隆七年四月及八月兩次欽奉諭旨謹合編爲例永遠遵行

一在京東外官員督口船隻過關除無貨物照

常驗放胥吏人等毋得任意需索外如有奸牙地棍假稱京員科道名帖或京員子弟執持父兄名帖討關夾帶貨物希圖免稅者該管關員卽行查拏究治如該管關員不行詳查及明知贍徇照例議處

此條係乾隆五年七月戶部議覆御史陸

尹耀條奏定例

戶律

律例標原卷
之三十七

錢債

錢兼財貨而言
貸錢與人曰債

原律

違禁取利

一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

十以餘利計贓重於笞四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

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不必多取餘利有犯卽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

利計贓重於杖者依不枉法論各主者通算

祿人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並杖九十每十
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罰職追奪

除名並追餘利給主兼庶民官吏言其負欠私債違約

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
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兩以上違三月笞二
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百兩以上違
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
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於違約不告官
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無多

取餘利歸贖不追若估所奪產價過本利者計多餘

之物罪有重於杖八十者坐贓論杖一百流三年依之數

追還主○若準拆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姦占

即從相姦論強奪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因而姦占

婦女者絞監候所准折強奪之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原擬律內不枉法贓有祿無祿贓至三十

兩并杖九十惟有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

實絞無祿人一百二十兩罪止滿流此小

註內有祿人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並杖

九十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皆與正律
不符應將此註刪去

臣等謹按此言私債不得多取餘利也。首
節言民間放債典當利過三分及利過原
本之罪次節言監臨官吏放債典當違禁
取利及凡民官吏負欠私債違約不還之
罪三節言豪勢以私債強奪孳畜產業及
估價過本利之罪四節言準拆妻妾子女
及姦奪姦占之罪以上庶民官吏違禁所

取餘利並追給主

原條例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擎官
軍綁打凌辱強將官糧准還私債者問罪屬
軍衛者發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運
糧官參究治罪官糧與軍糧不同官糧者漕運赴京上納正糧也軍糧行糧也

糧也

原條例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借主及保人同

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者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各枷號一個月發落債追入官

原條例

一凡舉放錢債買囑各衛委官擅將欠債軍官軍人俸糧銀物領去者問擬詐欺委官問擬受財聽囑罪名

原條例

一在京兵部倅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官點視各衛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錢使用者參

問帶俸差操執當之人問罪枷號一個月債追入官

原擬今衛所各官管理錢糧刑名日有鈐用印信事件無將印質當之事是以各上司亦無點視印信之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內外放債之家不分支約遠近係在京住坐軍匠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取不許赴原籍逼擾如有執當印信關單勘

合等項公文者提問債追入官

原條例

一凡負欠私債在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巡按三司官各處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立案不行若本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叅究私債不追

原擬此條應刪去巡按二字又現行例內一條類於此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外省駐防旗人土棍串黨朋奸放債盤勒重利開賭囮騙愚民準折子女強買市肆擅砍樹木鬪然罷市辱官種種行惡者將所行之人酌所犯情罪輕重照律例定罪有此等不肖行走之事犯至枷號三個月鞭一百之罪者該管官員不行察出將該管之驍騎校防禦佐領各降二級調用駐防協領管旗叅領各降一級畱任將軍副都統各罰俸一年駐

防協領管旗叅領以下驍騎校以上官員伊等本身不肖行走者俱革職該管之將軍副都統各降一級畱任若旗下人民等將此等不肖之處行走者令該督撫查叅該督撫不行題參者將該督撫等各降一級畱任

原擬此條字句太繁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外省駐防旗人與土棍串黨朋奸舉放私債盤勒重利開賭罔騙準折子女強買市肆擅

砍樹木鬪然罷市辱官害民種種行惡者酌所犯情罪輕重照律例定罪本犯罪至軍罪者將不行察出之該管驍騎校以上各官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其駐防協領以下驍騎校以上官員本身有犯者革職該管之將軍副都統俱交該部照例議處督撫不行察參者亦交該部議處

戶律

錢債

錢兼財貨而言
貸錢與人曰債

臣等謹按律目錢債二字明白易曉註語實贊查舊章原無此註應刪謹將刪註律目開列於後

原律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

以餘利計贓重

於笞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四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若監臨官吏於部內舉放錢債與當財物

者利有犯即不必多取餘餘利計

贓重於杖八十者依不枉法論各主者通算前追杖八十者依不枉法論各主者通算前追

餘利給主原在民官吏言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

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

止笞四十五十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

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百兩以上違三月笞

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

給主○若豪勢之人於違約負債者不告官司以私

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

無多取餘利雖贖不

追若估所奪畜產之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有罪

重於杖八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依多餘數追還主

○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

多占加一等論

奪者加二等

杖七十徒一年半

因而姦占婦女者絞

監候所准折強奪之人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臣等謹按次節內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

重者依不枉法論小註云各主者通算折

半科罪但不枉法贓無祿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有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爲實犯絞違禁取利非比受財不應科至於死查舊註各主者通盤折半科罪之下原有祿人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並杖九十五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應增入再後節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姦占加一等強奪加二等因而姦占婦女者絞上文小註內姦占加一等是因律註開列於後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五以餘利計贓重於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不必多取餘利有祿人計贓重於杖者依不枉法論各主者通算折

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並杖九十並追餘利
每兩加一等罪止杖百流三千里並追餘利

給主兼庶民吏言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

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

四十五十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

一等罪止笞五十百兩以上違三月笞三十

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

○若豪勢之人於違約負債者不告官司以私債強

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

無多取餘利聽贖不追

若估所奪畜產之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

於杖八罪有重

者坐贓論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依之

數追還

主

○若

準折人妻妻子女者杖一百

姦占婦女者絞候

加二等

杖七十徒一年半

因姦而姦占婦女者絞候

強奪者

所奪之人目給親私債免追

條例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主及保人同赴任
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借者革職債主及保
人各枷號一個月發落債追入官

刪除

一凡舉放錢債買囑各衛委官擅將欠債軍官
軍人俸糧銀物領去者間擬詐欺委官間擬
受財聽囑罪名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專指在京軍衛而言今無各衛委官名色再查刑律有囑託公事之條凡有犯者自當依律科斷此條實贅應刪

一、內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久近係在京住坐
軍匠人等揭債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

取不許赴原籍逼擾如有執當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者提問債追入官

臣等謹按此條亦係前明舊例現今並無
另設坐京軍匠人戶凡遇錢債等案俱照
民例一體擬斷此例應刪

原例

凡負欠私債在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司官各處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立案不行若

本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參究私債不追
臣等謹按此條據箋釋云依越訴今於問
罪下註明依越訴論謹將增輯例註開列
於後

增修

一凡負欠私債在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司道官處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依越訴論立案不行若本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參究私

債不追

刪除

一外省駐防旗人與土棍串黨朋舉放私債盤勒重利開賭凶騙準折子女強買市肆擅砍樹木鬪然罷市重利害民種種行惡者酌所犯情罪輕重照律例定罪本犯罪至軍罪者將不行察出之該管驍騎校以上各官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其駐防協領以下驍騎校以上官員本身有犯者革職該管之將軍副

都統俱交該部照例議處督撫不行察叅者亦交該部議處

臣等謹按放債盤利開賭罔騙等項已備載各條律例旗民有犯自應畫一科罪毋庸專爲外省駐防旗人另列例欵此條應刪

原例

一佐領驍騎校領催等有在本佐領或弟兄佐領下指扣兵丁錢糧放印子銀者旗人照邊

衛充軍例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夥同放印子銀者照爲從杖一百徒三年例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所得利銀勒追入官若違限不完者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入辛者庫該叅領失於覺察者交部議處佐領驍騎校雖未出本放銀不能禁止他人反與屬下兵丁保借者革職該叅領交部議處至佐領驍騎校叅領等平時失於覺察以致該管兵丁將官錢糧扣還印子銀者俱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例自己指明佐領等官下文旗人二字屬衍應刪再查名例律旗人犯罪軍流徒免發遣俱折枷號如充軍附近者折枷號七十日邊衛者七十五日邊遠者九邊烟瘴沿海邊外者俱八十日永遠者九十日今此條所引照邊衛充軍係枷號三個月與名例不符應改又佐領驍騎校與領催品級不同枷號亦宜分別至定例之意爲其指扣錢糧盤剥兵丁故較尋常放

債者特加重懲但查乾隆二年四月內刑部奏准八旗虧空錢糧如果無力完帑照例豁免其妻子人等免其治罪入辛者庫現在遵行此將錢糧放債盤扣尤與侵盜錢糧不同既經治罪勒追如違限不完復又枷責入辛者庫之處應刪再保借革職但言佐領驍騎校而遺漏領催應增又該參領失察議處等語亦贅俱應刪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佐領驍騎校領催等有在本佐領或弟兄佐領下指扣兵丁錢糧放印子銀者係佐領驍騎校照流三千里之例枷號六十日係領催照邊衛充軍例枷號七十五日俱鞭一百夥同放印子銀者照爲從杖一百徒三年例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所得利銀勒追入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與屬下兵丁保借者革去職役該叅領交部議處至佐領驍騎校叅領等

平時失於覺察以致該管兵丁將官錢糧扣還印子銀者俱交部分別議處

刪除

一凡有民人違禁向八旗官兵放轉子印子長短錢者拏送該地方官亦照旗人例枷責治罪其失察之該管文武各官俱交部分別議處八旗佐領每月將有無重利放債借債之人出具印結呈報該叅領按季加結呈報都統查核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原議內開凡放轉子印子長短錢違禁取利者係旗人仍照例治罪外係民人拏送該地方官亦照旗人之例治罪查旗人治罪已載前條不必複贅又原議有旁人及該管領催族長首報追銀賞給知情不首治罪并該管文武官查拏及有官職之族長首報准予紀錄各條易滋煩擾今俱刪除

續纂

一八旗領催代屬下兵丁指扣錢糧保借者照縣同放債人枷號四十日鞭一百例發落其指米借債之人照違

制律鞭一百仍將失察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七年四月內鑲藍旗滿洲都統奏朱龍阿佐領下叅將石得家人拉哈指典老格等甲米錢糧送部治罪一案臣部附請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放債之徒用短票扣折違例巧取重利者嚴拏治罪其銀照例入官受害之人許其自首免罪並免追息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年四月內戶部等部議覆陞任京畿道監察御史史茂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修改

一民人違禁向八旗兵丁放轉子印子長短錢

扣取錢糧及旗人舉放重債勒取兵丁錢糧並在本佐領下放債者或經告發或被兵丁首出除所欠債目不准給還外將放債之人照訛詐例從重治罪欠債之人毋庸治罪失察之該管文武官俱交部議處八旗佐領每月仍將有無重利放債之人出具印結呈報該叅領接季加結呈報都統查核

臣等謹按此條係旗民違例放債治罪定例查乾隆二十七年六月內軍機大臣奏

准如有違例放債之人或經告發或有首出者除所欠之債不淮給還外將放債之人照訛詐例從重治罪欠債之人毋庸治罪等請已增入此條之內其原例內民人僅照領催枷號七十五日例減等枷號七十日並旗人照民人減等枷責例發落等句係屬舊例業已不行擬合刪去

續纂

一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

卽非禁外多取餘利亦按其所得月息照將自己貨物散與鄰民多取價利計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不枉法各主者折半科罪律減一等問罪所得利銀照追入官至違禁取利以所得月息全數科算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並將所得利銀追出餘利給主其餘入官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一年六月內

兩江總督高晉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清律例卷八

乾隆三十二年

刪除

一 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攬拏官軍綁打凌辱強將官糧官糧與軍糧不同官糧也軍糧者漕運赴京上納正糧也準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發行月二糧也近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交通鄉打準糧三項有一卡合仍該管運糧官叅究治罪各照例發落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內臣部奏

明此條所開情罪有職者則係強梁勢宦無職者則係土豪光棍均屬不法已極有

犯自當查照律例從重定擬未便僅擬近邊充軍及邊外爲民此條舊例應刪除

續纂

一 內地民人槩不許與土司等交往借債如有違犯將放債之民人照偷越番境例加等問擬其借債之土苗卽與同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

內貴州巡撫李本咨土目安起鰲向已革武舉載麟瑞之父借銀五百兩利過於本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十七

載麟瑞復藉債圖產不服該州斷審一案

經臣奏請定例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戶律

錢債

違禁取利

原例

一凡負欠私債在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司道官處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依訴論立案不行若本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參究私債不追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嗣於雍正五年定例凡杖笞等輕罪五城及步軍統領

衙門俱照例自行完結笞罪重於杖笞者送刑部定擬纂入刑律斷獄例內遵行在

案查負欠私債罪止杖笞在京應赴五城

及步軍統領衙門控理例內不赴法司而

赴別衙門告理者依越訴論等語與斷獄

門內現行之例不符應行修改又例內聽

從施行一體參究舊例係指在京別衙門

而言卽照定例修改此條參究之處應行
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負欠私債在京不赴五城及步軍統領衙門而赴部院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司道官處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

罪依越訴論立案不行私債不追

續纂

一凡內地漢奸潛入粵東黎境放債盤剝者無

論多寡卽照私通土苗例除實犯死罪外俱問發邊遠充軍所放之債不必追償

臣等謹按嘉慶九年十一月內戶部會同

臣部議覆兩廣總督倭什布等奏廣東崖州黎匪諸那梗等糾眾滋擾籌議善後章程各條款內稱客民人黎放債宜再行申明嚴禁等語經臣部查例載私通土苗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引惹邊衅者除實犯死罪外俱問發邊遠充軍等語至粵東

黎地卽有內地漢奸潛入放債肆意盤剝卽與私通土苗借貸誑騙無異若不嚴行懲治誠恐黎人不堪脅削致生事端議請嗣後內地漢奸潛入黎境放債盤剝者無論多寡卽照私通土苗例除實犯死罪外俱發問邊遠充軍所放之債不必追償等因奏准在案應纂輯爲例以便遵行

原例

一佐領驍騎校領催等有在本佐領或弟兄佐

領下指扣兵丁錢糧放印子銀者係佐領驍
騎校照流三千里之例枷號六十日係領催
照邊衛充軍例枷號七十五日俱鞭一百夥
同放印子銀者照爲從杖一百徒三年例枷
號四十日鞭一百所得利銀勒追入官佐領
驍騎校領催等與屬下兵丁保借者革去職
役該叅領交部議處至佐領驍騎校叅領等
平時失於覺察以致該管兵丁將官錢糧相
還印子銀者俱交部分別議處

一民人違禁向八旗兵丁放轉子印子長短錢
扣取錢糧及旗人舉放重債勒取兵丁錢糧
並非在本佐領下放債者或經告發或被兵
丁出首除所欠債目不准給還外將放債之
人照訛詐例從重治罪欠債之人毋庸治罪
失察之該管文武官俱交部議處八旗佐領
每月仍將有無重利放債之人出具印結呈
報該叅領按季加結呈報都統查核

一八旗領催代屬下兵丁指扣錢糧保借者照

夥同放債人枷號四十日鞭一百例發落其指米借債之人照違

制律鞭一百仍將失察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臣等謹按以上三條均係指扣錢糧放債及保借分別治罪之例事類而例文分載殊覺繁冗自應修併一條以歸簡明至第二條例內放債之人照訛詐例從重治罪查訛詐例無專條臣部每遇此等案件以訛詐卽屬詐欺取財向俱引詐欺官私取

財律計所得餘利准竊盜論惟例內止稱訛詐並無指明究屬含混再或經告發或被兵丁首出所欠債目不准給還欠債之人毋庸治罪等語查兵丁自首固應免其治罪所欠債目並免着追若係被人告發則欠債之人應鞭一百自未便一體免罪應一併修改以昭明晰又第三條例內保借之領催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指米借債之人鞭一百等語是保借之罪重於借債

之人似未平允且與第一條例內領催保
借僅止革去差使者輕重懸殊臣等查官
員應杖一百者革職保借之佐領驍騎校
既予革職卽係杖一百之罪則領催自應
與借債之人一例鞭一百以歸畫一謹將
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佐領驍騎校領催等有在本佐領或兄弟佐
領下指扣兵丁錢糧放印子銀者係佐領驍

騎校照流三千里之例枷號六十日係領催
照近邊充軍例枷號七十五日俱鞭一百夥
同放印子銀者照爲從杖一百徒三年例枷
號四十日鞭一百如非在本佐領下舉放重
債勒取兵丁錢糧及民人違禁向八旗兵丁
放轉子印子長短錢扣取錢糧者照欺詐官
私取財律計所得餘利准竊盜論利銀均勒
追入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代屬下兵丁指
扣錢糧保借者佐領驍騎校革職領催鞭一

百其指米借債之人照違

制律鞭一百自行首出者免其治罪所欠債目並免着追失察之該管文武各官俱交部分別議處入旗佐領每月仍將有無放債之人出具印結呈報該參領按季加結呈報都統查核

原律

費用受寄財產

一凡受寄他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以坐贓減一等徒二年半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罪止杖一百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

論若受寄財畜而隱匿不認依詐騙律如以產業轉寄他人戶下而爲所賣失自有詭

寄盜賣

臣等謹按此言寄託財產不可私費欺隱

也前言費用受寄財產之罪次言詐稱死失准竊盜之罪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各有顯跡者不論罪亦不追償

原條例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並與凡人一體科罪追物還主不必論服制遞減

臣等謹按親屬相盜律載凡各居本宗外姻親屬相盜財物者俱得按服制減等今費用受寄財產條例稱與凡人一體科罪

不必論服制遞減是費用受寄之律反甚於親屬相盜之律似未允協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續改條例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大功以上及外祖父母得相容隱之親屬追物給主不坐罪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俱追物

還主

原律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他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

以
致
罪
律
減

一等

罪止杖九十

徒二年半詐言死失者准竊

盜論減一等

罪止杖一百

徒三年免刺並追物還主其被

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若受寄財產而隱匿不認依詐騙律如以產業轉寄他人戶下而爲所賣失自有詭寄盜

條例

賣木

親屬費用受寄財物大功以上及外祖父母
得相容隱之親屬追物給主不坐罪小功減
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俱追物
還主

卷之三

戶律

錢債

費用受寄財產

失火門

原例

一凡典商收當貨物自行失火燒燬者以值十

當五照原典價值計算作爲準數鄰火延燒

其米麥豆石棉花等麤重之物典當一年爲

滿者統以貲三計算照原典價值給還十分之三鄰火延燒者減去原典價值二分以減贖人分之數給還十分之三均不扣除利息倘奸商店夥人等於失火時將當不及五貴重器物貪利隱匿及乘機盜賣情弊照所隱之物按所值銀數計贓准竊盜論治罪追出原物給主其被焚燒及搬出各物仍聽當主照號取贖

臣等謹按道光二十三年九月內臣部核

覆陞任浙江巡撫劉韻珂咨安吉縣民孫大順呈報染店被搶一案內稱染店與典鋪皆係受寄他人之物一有變故害及他人若不責令賠償無以息紛爭而昭平允故定例典貨被焚有分別著賠之法至染貨被焚與染舖典舖被竊被刦應如何著令賠還並無成例自應逐一核議明定章程俾資遵守查浙江省向辦章程典舖被

竊無論衣服米豆絲棉木器書畫以及金

銀珠玉銅鐵鉛錫各貨概照當本銀一兩

再賠銀一兩如係被刦亦無論何項貨物
照當本銀一兩再賠銀五錢均扣除失事
日以前應得利息如賠還之後起獲原贓
卽給典主領回變賣不准原主再行取贖
查例內著賠被焚當貨自行失火以值十
當五計賠鄰火延燒酌減十分之二原指
物之精細者而言若龐重之物又有貫三
及減去原典價值二分照贖數給還三分

之別蓋以失火之際精細之物易於搬運
典商於易運者而不適故議賠從重龐重
之物難於那移典商於難移者而之移故
議賠從經若盜賊搶竊遇物卽肆攫取龐
重者固無從移藏精細者亦不容搬動與
失火之尙可趕緊搶獲者情節不同祇分
強竊不辨貨物似屬允當至染舖收人染
貨與典舖收人典貨情固相同但開張染
舖之人往往家不中資藉代染貨物得工

本以餉口與典商之殷富贍足者迥乎不同若有失事亦照典鋪飭賠未免苦累且恐該舖力有未逮徒有虛名轉致被有貨物之人不得收取賠償之項應請嗣後染舖被竊卽照估報贓數酌賠十分之五關係被割酌賠十分之三令於一月內給主收領如賠贓之後起獲原贓給與該舖具領由地方官出示曉諭令原主歸還所得賠贓之資將原物領回仍查明已染未染

分別付給染價以免謬轡至例內飭賠被焚當貨旣審其因何焚燒又別其是何貨物處置最屬周詳但染舖所收各貨不過綢綾布疋絲線之類精粗不甚相懸與當貨之貴賤雜出者不同若過爲區別轉滋畸重畸輕之弊似應祇究其致焚之由不必再計其被焚之貨查火起於己則事由失防火發於鄰則發生不測其事與被竊被割無殊應請嗣後染貨被焚卽著開單

呈報地方官逐一估計如係自行失火者飭令照估賠還十分之五鄰火延燒者飭賠十分之三亦均於一月內給主其領以期畫一再典舖染舖如有欺隱捏報情事應照例分別懲辦查典舖染舖將各家貨物收貯舖內原主並未在舖監察不但失火時取攜甚便必須防其侵盜卽失事之爲強爲竊裝點非難失火之延燒自燒推卸亦易應請嗣後典舖染舖失火以及被

竊被刦如奸商典夥有貪利隱匿乘機盜賣等弊均依例照所隱之物按所值銀數計贓准竊盜論若祇以竊報強以自己失火爲鄰火延燒希圖短賠價值者卽計其短賠之值爲贓准竊盜爲從論分別治罪至失火之案如係典商舖主及典夥人等圖盜貨物或先有虧短因而放火故燒者卽照放火故燒自己房屋盜取財物并兇徒圖財放火故燒人房屋各本律例從重

間擬等因咨部臣部查罰賠贓物事隸戶部其所請分別賠償之處是否可行應由戶部核辦咨送戶部查議去後嗣准戶部咨摺所議賠償各條尙屬周密妥協其酌定欺隱捏報各罪名臣部查核亦屬妥協至原咨內所請通行各省並纂入例冊之處應俟臣部修例時繕具

黃冊進

呈後再行頒發各省一體遵照等因咨覆去後

茲屆纂輯條例之時臣等查典舖失火罰賠舊例載在失火門內今既添纂被竊被割各條自應共列一門俾資查考且染店與典舖皆係受寄他人之物而費用受寄財產本律原載有詐言死失及被水火盜賊費失等語似應俱移載入戶律費用受寄財產門內以昭畫一謹將典舖失火一條移改修併並將貪利欺隱各情從重問擬之處一一添纂明晰以資引用應將移

併續纂各條開列於後

移併

一凡典商收當貨物自行失火燒燬者以值十
當五照原典價值計算作爲準數鄰火延燒
者酌減十分之二按月扣除利息照數賠償
其米麥豆石棉花等麤重之物典當一年爲
滿者統以貫三計算照原典價值給還十分
之三鄰火延燒者減去原典價值二分以減
贖八分之數給還十分之三均不扣除利息

至染舖被焚卽著開單呈報地方官逐一估
計如係自行失火者飭令照佑賠還十分之
五鄰火延燒者飭賠十分之三均於一月內
給主具領其未被焚燒及搬出各物仍聽當
主染主照號取贖倘奸商店夥人等於失火
時有貪利隱匿乘機盜賣等弊卽照所隱之
物按所值銀數計贓准竊盜論追出原物給
主若祇以自己失火爲鄰火延燒希圖短賠
價值者卽計其短賠之值爲贓准竊盜爲從

論分別治罪如典商染舖及店夥人等圖盜貨物或先有虧短因而放火故燒者卽照放火故燒自己房屋盜取財物及兇徒圖財放火故燒人房屋各本律從重問擬

續纂

一典舖被竊無論衣服米豆絲棉木器書畫以及金銀珠玉銅鐵鉛錫各貨概照當本銀一兩再賠一兩如係被刦照當本銀一兩再賠五錢均扣除失事日以前應得利息如賠還五錢均扣除失事日以前應得利息如賠還

之後起獲原贓卽給與典主領回變賣不准原主再行取贖染舖被竊照地方官估報贓數酌賠十分之五如係被刦酌賠十分之三均令於一月內給主收領如賠贓之後起獲原贓給與該舖具領由地方官出示曉諭令原主歸還所得賠贓之資將原物領回仍查明已染未染分別付給染價倘奸商店夥人等於失事後有貪利隱匿乘機盜賣等弊卽照所隱之物按所值銀數計贓准竊盜論若

祇以竊報強希圖短賠價值者卽計其短賠之值爲贓准竊盜爲從論分別治罪

原律

得遺失物

一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五年追官物減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物還官若無主全入官○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主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

之物非民間所宜有者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

牛其物入官

臣等謹按此言官私失物不可苟取也首節言得遺失物五日內不送官之罪後節言得埋藏異常之物一月內不送官之罪

原律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盡還官私

物有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

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

給五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退官私物減坐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

主若無主追物全入官○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

無主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

物非民間所宜有者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刪除

一凡官民人等不許將金銀埋葬地內如被他人掘獲將金銀追出充地方賑恤窮民之用不准給主其以金銀殉葬者一併禁止

一官民人等若將數千金及三萬金埋藏於室廬之內或牆壁之間不致將來迷失者准其收藏若將數萬金置之隱僻深潛不應埋藏

之處准人首告差官查驗如果地方銀數相符將一半給賞首告之人一半爲賑濟窮民之用如首告不符或挾仇報復或圖利詐騙以致生事拖累擾害善良者從重治罪

以上二條係雍正五年八月定例乃通行禁止之文無關律例無庸纂入